

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1	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、注销登记；（二）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、转移或者封存；（三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 《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：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管理中心）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。县（市、区）不设立管理中心。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管理中心可以对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 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、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。 管理中心应当对单位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。	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设区的市级	市级	